

中共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交马党发〔2023〕03号

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对象 (研究生) 培训考核实施办法

(2023年修订)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做好发展对象培训工作，提高发展对象的理论素质、责任意识，提高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以及西安交通大学党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》(西交组〔2023〕8号)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训考核目标

帮助发展对象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熟悉党史党章和党纪党规，坚定理想信念、提高党性修养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培训考核对象

参加培训考核对象应是已由各支部经党员大会确认并

报学院党委审查备案后被列为发展对象的研究生。

三、培训考核内容

1.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，加强党的基本理论教育。

2. 以学习了解中国共产党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为重点，加强党的基本历史教育。

3. 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为主要内容，加强党的基本规章制度教育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采取理论结合实践、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，由西安交通大学党校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共同承担、分段进行。

1. 学校线上培训

西安交通大学党校负责组织党的核心理论课程线上学习。发展对象需在学员信息注册后，完成规定的视频课程学习，并进行测试。理论课程内容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章，以及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。学员必须在规定的时段内，完成所有规定课程的学习且理论课测试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者，视为合格。在规定时段内，未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；或在规定时段内，虽完成了规定课程的学习，但是测试成绩未达到65分者，均视为不合格。

2. 学院集中培训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负责组织线下集中学习，线下集中学习由交流研讨、实践活动、讲座学习三部分组成。

(1) 交流研讨。在完成理论课程、实践参观与讲座学习后，由各支部组织发展对象至少参与 1 次组织生活，并进行总结汇报。

(2) 实践活动。发展对象结合自身实际，从确定为发展对象起，自主参加各支部（不限于本支部）的实践活动至少 1 次。

(3) 讲座学习。参加由学校、学院集中组织的“北斗论坛”“青马问道”“马理论与交叉学科论坛”“青马悦享”“青马学悟”以及其他相关的专题讲座、理论培训等至少 4 次。

五、学时要求及考核标准

1. 学校线上培训考核标准

学员必须在规定的时段内，完成所有规定课程（不少于 12 学时）的学习，且理论课测试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者，视为合格。在规定时段内，未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；或在规定时段内，虽完成了规定课程的学习，但是测试成绩未达到 65 分者，均视为不合格。

2. 学院集中培训考核标准

交流研讨不少于 2 学时（不少于 1 次），以总结汇报为主要形式；实践活动不少于 2 学时（不少于 1 次）；讲座学习不少于 8 学时（不少于 4 次）。

缺勤达到 4 个及以上学时，或交流研讨、实践参观、讲座学习的总次数少于 2 次及以上的学员，本期考核为不合格，不予结业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 参训学员按照要求完成学校线上培训、学院集中培训。
2. 填写附件《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对象（研究生）考核表》，由党支部统一提交至学院党委审核，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向西安交通大学党校报送名单。
3. 党校依据学院报送情况统一编号，向参训学员推送电子版发展对象党课结业证书。
4. 参训学员登录账号，自行下载、打印结业证书并提交所在党支部，党支部将结业证书归入党员发展档案中。

七、附则

本方案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。

本方案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6月9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对象培训考核实施办法》（西交马党发〔2021〕0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对象（研究生）考核表

中共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2023年6月9日

抄送：学院党政领导、各研究生党支部

学院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发

附件

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对象（研究生）考核表

（2023年修订版）

姓 名		班 级	
支 部		确定发展对象时间	
讲座学习（至少4次）			
主题	时间	地点	举办单位签章
交流研讨（至少1次，以总结汇报为主）			
主题	时间	地点	支部书记签字
实践学习（至少1次）			
主题	时间	地点	支部书记签字
学校线上理论课程学习情况			
是否完成	完成总学时		支部书记签字
考试时间	考试成绩		
综合认定			
合格	不合格		党委盖章

说明：1. 为切实做好发展对象培训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考核表，由各支部负责实施。2. 各支部应严格落实相关培训，未经培训的发展对象，除极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2023年印制